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帆，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张帆，本科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博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专业，美国新墨西哥大学、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林肯分校博士后。现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深圳北斗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北斗位置服务技术工程实验室副主任，深圳高效能云计算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等。

任职期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任何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因此本人未出席会议，亦无投票表决事项。

(二)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任职期间，因无会议审议事项，故未涉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如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等）的情形。

(三)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因临近 2025 年末，且尚未进入年报审计的关键周期，在任职期内本人未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年审会计师召开正式的沟通会议。本人已做好相关准备，若未来继续履职，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

(四) 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

虽然任职期内无审议事项，但本人高度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有限的任职期间，本人通过持续关注互动易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了解市场及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热点和诉求。将中小股东反映的集中问题（如业务发展、经营规划等）作为履职中潜在的关注重点，切实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做好准备。

(五) 独立董事履职支撑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充分且必要的履职条件，展现了极大的支持与信任。董事会秘书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紧密配合，及时提供了《公司章程》、相关制度文件、公司

经营发展情况报告等,保障了本人在履职初期能够快速了解公司治理架构以及生产经营情况。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因此不存在需要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度,本人虽因当选时间晚且任期短暂,未能实际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的表决,但在此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治理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关注公司舆情及投资者动态。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帆

二〇二六年四月